

证券代码：300260

证券简称：新莱应材

编号：2018-050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张然先生拟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,500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

2018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张然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减持情况说明

1. 本次减持情况

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张然	集中竞价	2018/6/7	15.87	17,500	0.087‰

2.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变动

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张然	合计持有股份	70,000	0.347‰	52,500	0.260‰
	其中：无限售	17,500	0.087‰	0	0.000‰
	高管	3,500	0.017‰	3,500	0.017‰
	股权激励	49,000	0.243‰	49,000	0.243‰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张然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张然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7,500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张然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张然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9日